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开办类
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配套软
件及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GPC-G26286B

采 购 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GPC-G26286B

2.项目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开办类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配套软件及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20.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限价（万元）
1	应用服务器	10.4	2	5.2
	数据库服务器	12.46	2	6.23
	前置机	5.2	1	5.2
	86 寸显示终端	4.8	4	1.2
	55 寸信息展示终端 3	7.44	12	0.62
	UPS 主机 1	83.96	2	41.98
	蓄电池 1	38.88	216	0.18
	电池架 1	5.4	6	0.9
	UPS 主机 2	14.71	1	14.71
	蓄电池组 2	17.28	3	5.76
	蓄电池组架 2	1.5	3	0.5
	服务器操作系统	2.5	5	0.5
	数据库	10.2	2	5.1
	系统集成（预算项目-集采目录内）	6.17	1	6.17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5.合同履行期限：_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_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_

地 址：_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_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_冀燃、郝冲_

联系方式：_010-64407067、010-64407307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7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PS 主机 1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 rowspan="4">1</td><td>应用服务器</td><td rowspan="4">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td></tr> <tr> <td>数据库服务器</td></tr> <tr> <td>前置机</td></tr> <tr> <td>86 寸显示终端</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应用服务器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数据库服务器	前置机	86 寸显示终端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应用服务器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数据库服务器										
	前置机										
	86 寸显示终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5 寸信息展示终端 3 UPS 主机 1 蓄 电 池 1 电 池 架 1 UPS 主 机 2 蓄 电 池 组 2 蓄 电 池 组 架 2 服 务 器 操 作 系 统 数 据 库 系统集成（预算项目-集采目录内）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本项目不涉及）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1	价格部分	评标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30	客观分
2	商务部分	投标人业绩的评价（3分）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机房设备类相关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高3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客观分
3		投标人资质（2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	2	客观分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投标人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得1分；不提供0分。	1	客观分
5	技术部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30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1.2技术参数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0分； 共60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得0.5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1.2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另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0	客观分
6		项目实施方案（14分）	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1.项目的理解与把控；2.整体实施进度计划；3.设备供货方案；4.安装调试方案；5.质量保障	14	主观分

			措施；6. 现场安全管控；7. 验收交付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4 分）		
7		实施人员安排 (2 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2	客 观 分
8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8 分)	评分项 1：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范围与内容；2. 售后服务方式；3. 故障处理与保障。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2	12	主 观 分

			分)。		
9			评分项 2: 提供本项目培训方案: 1. 培训内容; 2. 培训考核方案; 3. 培训效果跟踪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 部分符合 1 分, 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 6 分)	6	主 观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核心产品
1	1	应用服务器	2	台	52000.00	
	2	数据库服务器	2	台	62300.00	
	3	前置机	1	台	52000.00	
	4	86 寸显示终端	4	台	12000.00	
	5	55 寸信息展示终端 3	12	台	6200.00	
	6	UPS 主机 1	2	台	419800.00	是
	7	蓄电池 1	216	块	1800.00	
	8	电池架 1	6	个	9000.00	
	9	UPS 主机 2	1	台	147100.00	
	10	蓄电池组 2	3	套	57600.00	
	11	蓄电池组架 2	3	个	5000.00	
	12	服务器操作系统	5	套	5000.00	
	13	数据库	2	套	51000.00	
	14	系统集成（预算项目-集采目录内）	1	项	61700.00	

注：1）投标人所报产品单价不能超过上述单价限价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涉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应包含上述具体明细中所有标的。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依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北京 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时期健康北京建设规划》《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2024 -2030 年）等文件精神，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称“市疾控中心”）开展了新址迁建项目，机房工程及配套为迁建项目的配套项目，为满足新址信息化支撑等需求，需开展服务器、显示终端、UPS、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等设备采购。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2、交付地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首款：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
2. 尾款：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3. 采购人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的合法合规有效发票，交由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对应款项。若中标人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审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顺延或拒绝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相关责任。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流程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最终付款比例发生调整的，采购人不构成逾期付款行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的正规、合法发票。

（三）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应确保所有货物均按照相关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进行妥善包装，以防止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受到损坏。包装材料需环保、可回收，并符合国家对包装物的环保要求。运输过程中，投标人应负责货物的安全，确保按时、无损地送达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所投硬件设备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质量保证服务，质保服务已包含在内。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提供每周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服务保障；设备发生故障接报后工程师 1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抵达项目现场，一般故障 8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与修复，系统故障 12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与修复。

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产生的零部件更换、人工、交通等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质保承诺函，确保所投设备的质保服务质量和期限满足上

述所有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前置机用于主机房-实验室全周期管理系统部署。

(2) 86 寸显示终端用于会议系统-显示设备，55 寸信息展示终端 3 用于信息展示终端。

(3) UPS 主机 1、蓄电池 1、电池架 1 用于主机房后备电源使用。

(4) UPS 主机 2、蓄电池组 2、蓄电池组架 2 用于消防安防控制室机房后备电源使用。

(5) 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用于基础软件使用。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4) 《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YD5003-2014；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6)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

(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2)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遇新标准或规范发布，按最新有效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1 技术需求

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均需完整适配北京市疾控中心新址机房整体建设标准，全部硬件设备、基础软件需满足国产自主可控相关政策要求，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均采用国产化产品，兼容项目现有业务系统底层架构，保障全周期管理系统、信息展示、会议会商、机房不间断供电等业务稳定运行，设备间通信、配电联动、数据交互无兼容性故障。

所有设备施工、布线、安装调试需严格遵循《数据中心设计规范》《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等国家现行规范，UPS 配电、蓄电池、显示终端布线分区规划清晰，强弱电管路分离敷设，同步配套完善的设备监控、故障告警、安全防护能力，项目整体交付后可实现机房动力、信息化业务统一运维管理，满足疾控业务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需求

1.2 技术参数

1.2.1 应用服务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否
2	★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否
3	★	硬盘类型	供应商给出服务器支持硬磁盘和固态硬盘类型及规格	否
4	★	整机规格-尺寸（高×宽×深）	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否
5		整机规格-服务器导轨	供应商给出导轨尺寸、安装方式等信息	否
6	★	整机规格-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单位(U)比	供应商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否
7	★	机柜尺寸	供应商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	否
8	#	CPU 主频	≥2.0GHz（基准频率，非动态加速频率）	否
9	#	单 CPU 核数	核数≥32	否
10	#	单 CPU 线程数	线程数≥64	否

11	#	支持内存情况	支持 RDIMM 内存，支持 ECC(内存工作频率最高支持 3200MHz)(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	是
12	★	内存数量	≥8	否
13	#	实配支持内存容量	最大支持 4096GB(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	是
14	#	硬盘实配	支持 SATASSD+SATAHDD; 容量不少于 480GBx1+2TBx3	否
15		USB 接口	配备 USB 2.0≥1 个; USB3.0 接口≥2 个	否
16	#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 10 个，可通过扩展卡进行插槽扩展(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	是
17		显示接口	≥1 个 VGA 接口	否
18		板载网络接口	≥2 个 1GE 网口	否
19	#	RAID 卡功能	支持 RAID0/1/5/6/10/50/60	否
20		其他接口	支持≥1 个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	否
21		COM 口	支持≥1 个 COM 口位于机箱后部	否
22	#	电源功率	≥550W×2(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	是
23	★	投标承诺	投标承诺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所有★指标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是
24	★	安全可靠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是

★以上表格中涉及供应商给出的，需给投标人出具体数值等内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数据库服务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响应指标	证明材料要求
1	★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否
2	★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否
3	★	硬盘类型	供应商给出服务器支持硬磁盘和固态硬盘类型及规格	否
4	★	整机规格-尺寸（高×宽×深）	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否
5		整机规格-服务器导轨	供应商给出导轨尺寸、安装方式等信息	否
6	★	整机规格-CPU 个数	供应商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否

		与机柜高度单位(U)比		
7	★	机柜尺寸	供应商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	否
8	#	CPU 主频	≥2.2GHz (基准频率, 非动态加速频率)	否
9	#	单 CPU 核数	核数≥24	否
10	#	单 CPU 线程数	线程数≥48	否
11	★	实配 CPU 数量	实配 CPU 数量≥2 颗	否
12	#	支持内存情况	支持 RDIMM 内存, 支持 ECC(内存工作频率最高支持 3200MHz)(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	是
13	★	内存数量	≥8	否
14	#	实配支持内存容量	最大支持 4096GB(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	是
15	#	硬盘实配	支持 SATASSD+SATAHDD; 容量不少于 480GBx1+2TBx3	否
16		USB 接口	配备 USB 2.0≥1 个; USB3.0 接口≥2 个	否
17	#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 10 个, 可通过扩展卡进行插槽扩展(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	是
18		显示接口	≥1 个 VGA 接口	否
19		板载网络接口	≥2 个 1GE 网口	否
20	#	RAID 卡功能	支持 RAID0/1/5/6/10/50/60	否
21		其他接口	支持≥1 个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	否
22		COM 口	支持≥1 个 COM 口位于机箱后部	否
23	#	电源功率	≥550W×2(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	是
24	★	投标承诺	投标承诺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所有★指标要求,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是
25	★	安全可靠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是

★以上表格中涉及供应商给出的, 需投标人给出具体数值等内容,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3 前置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 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否

2	★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否
3	★	硬盘类型	供应商给出服务器支持硬磁盘和固态硬盘类型及规格	否
4	★	整机规格-尺寸（高×宽×深）	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否
5		整机规格-服务器导轨	供应商给出导轨尺寸、安装方式等信息	否
6	★	整机规格-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单位(U)比	供应商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否
7	★	机柜尺寸	供应商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	否
8	#	CPU 主频	≥2.0GHz（基准频率，非动态加速频率）	否
9	#	单 CPU 核数	核数≥32	否
10	#	单 CPU 线程数	线程数≥64	否
11	#	支持内存情况	支持 RDIMM 内存，支持 ECC(内存工作频率最高支持 3200MHz)(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	是
12	★	内存数量	≥8	否
13	#	实配支持内存容量	最大支持 4096GB(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	是
14	#	硬盘实配	支持 SATASSD+SATAHDD；容量不少于 480GBx1+2TBx3	否
15		USB 接口	配备 USB 2.0≥1 个；USB3.0 接口≥2 个	否
16	#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 10 个，可通过扩展卡进行插槽扩展(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	是
17		显示接口	≥1 个 VGA 接口	否
18		板载网络接口	≥2 个 1GE 网口	否
19	#	RAID 卡功能	支持 RAID0/1/5/6/10/50/60	否
20		其他接口	支持≥1 个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	否
21		COM 口	支持≥1 个 COM 口位于机箱后部	否
22	#	电源功率	≥550W×2(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	是
23	★	投标承诺	投标承诺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所有★指标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是
24	★	安全可靠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是

★以上表格中涉及供应商给出的，需投标人给出具体数值等内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4 86寸显示终端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尺寸	≥86 寸	否
2	#	屏类型	D-LED	否
3		屏亮度	≥350cd/m²	否
4		屏寿命	≥30000 小时	否
5	#	分辨率	≥4K, ≥3840(H)×2160(V)	否
6		刷新率	≥60Hz	否
7		色彩度	≥16.7M	否
8		触摸技术	红外触控	否
9		触控精度	≤±2mm(90%以上触摸区域)	否
10		触控点数	≥40 点	否
11		其他指标	超高清, 防蓝光, MEMC 防抖	否

1.2.5 55寸信息展示终端3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尺寸	对角线尺寸≥55”	否
2	#	亮度	≥350nit	否
3		显示比例	16:9	否
4	#	分辨率	≥3840*2160	否
5		可视角度	可视角度≥89°(上/下/左/右), 对比度条件 CR≥10	否
6		触控技术	投射式电容屏, 触摸点≥40 点触控	否
7		处理器	CPU≥四核, 内存/RAM≥2G, 存储/Flash≥16G	否
8		输入接口	≥USB2.0*2, TF*1, DC*1, AC*1, HDMI IN*1	否
9		输出接口	≥耳机*1, 通信接口 RJ45	否
10		视频格式	至少支持 H.264, WMV, H.263, MPEG4 视频格式	否
11		音频格式	至少支持 MP3, WMA, WAV, APE, FLAC, AAC, OGG, M4A 格式	否
12		图片格式	至少支持 JPG、BMP、PNG	否
13		扬声器	内置扬声器≥4Ω	否

1.2.6 UPS主机1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容量要求	模块化 UPS 电源系统, 单个功率模块不低于 60kVA, 单系统容量为不低于 400kVA。(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	是
2	#	基本要求	UPS 系统内部的功率模块并联采用分散控制技术, 每个功率模块具有独立 DSP 控制, 并联模块间自主均流, 不得有固定的主控制模块进行集中控制, 以避免单点故障的瓶颈, 确保整机可靠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	是
3	#	结构防护等级要求	需满足 IP20 防护等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4	#	输入谐波含量要求	整流器输入性能应符合 YD/T 2165-2017《通信用模块化不间断电源》中一类 UPS 标准，双变换工作时，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满载时 $<1\%$ ，50%负载率时 $<1.5\%$ ，30%负载率时 $<2\%$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5	#	系统效率	整机运行效率：30%及 50%负载时，效率 $\geq 98\%$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6	#	过载能力要求	逆变器过载能力：110%额定电流，过载 1 小时；125%额定电流，过载大于（非等于）10min；150%额定电流，过载 1 分钟后转旁路供电，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宣传彩页或用户手册作证明材料。其中，125%额定电流，过载大于（非等于）10min（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7	#	输出电压不平衡度要求	三相负载不平衡度：100%负载时，三相输出电压不平衡度满足： $\leq \pm 0.5\%$ （平衡负载）， $\leq \pm 1\%$ （100%不平衡负载）；（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8	#	旁路逆变切换时间	从逆变器停止工作时起，到电网直接供电时止或从电网直接供电起到恢复逆变器工作时止所需要的时间 $<2\text{ms}$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9	#	动态在线模式	要求所投标设备具备动态在线模式（超级 ECO 模式），可使静态旁路和逆变器同时在线，此工况下，输入电流谐波应满足，满载时 $<2\%$ ，50%负载时 $<3\%$ ，30%负载时 $<5\%$ ；输入功率因数应 ≥ 0.995 （40%，50%，60%，70%，80%，90%，100%负载率时均满足）（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10	#	高温带载能力	UPS 设备需具备良好的高温带载能力，40℃持续运行不降额，50℃环境温度仍可输出 80%额定功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11	#	监控管理和预告警功能	设备应能提供全中文监控及操作界面和全中文远程监控管理界面，应提供 8 英寸以上全中文显示的 LCD 显示器，方便查看与操作。系统应具备电容及风扇等易损件的智能预告警功能，方便运维，可实现接入已有微模块动环监控系统，（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12	#	电池变换器要求	UPS 具备独立电池变换器，不接受整流器复用电池变换器方案，提高可靠性，提升充电能力。采用 2 线电池，电池无需 N 线，节省电池线缆投资。（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13	#	波形失真度	输出波形为连续的正弦波，电压波形失真度：100%阻性负载 $\leq 1\%$ ，100%非线性负载 $\leq 1.5\%$ （需提供功能截图、产品彩页、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是

14	#	功率模块独立风道设计	UPS 功率模块内部散热风道要求采用独立风道设计, 防止灰尘积累导致短路、拉弧等故障发生(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15	★	配套配电柜	市电输入柜 2 台: 输入开关不低于 1000A×1, 输出开关 630A×2, 400A×1, 20A×3。固定式, 根据系统图定制; 800*1000*2000mm, 含底座。 UPS 设备外部维修旁路柜 2 台: 不低于 630A×4 (含维修旁路), 根据系统图定制; 尺寸: 800*1000*2000(宽×深×高), 含底座。 UPS 输出柜 2 台: 输入开关不低于 630A×1, 输出开关 400A×2, 20A×3。根据系统图定制; 尺寸: 800*1000*2000(宽×深×高), 含底座。 ATS 动力柜 1 台: 不低于 400A×2, ATS 400A×1: 根据系统图定制; 尺寸: 800*1000*2000(宽×深×高), 含底座。	否

1.2.7 蓄电池 1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规格	配套 UPS1 使用, 每台 UPS 配套 3 组电池, 每组 36 只 12V200Ah 电池	否
2		工作温度	蓄电池产品应能在下述条件下允许工作: 工作温度: -15~+50℃;	否
3		放电容量测试	进行 10h 率放电容量测试时, 蓄电池实测容量与标称额定容量不允许出现负偏差。进行 3h 率放电容量测试时, 以 0.25C 放电至 10.8V, 蓄电池实测容量要达到标称额定容量的 75%以上。	否
4		温度特性	蓄电池在工作环境温度 0℃时的容量应不低于该电池标称容量 (25℃时的 C10) 的 80%。	否
5		单体一致性	内部由 6 个 2V 单体组成一体的组合蓄电池组 (12V 蓄电池), 其各电池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100mV (12V)。	
6		单体一致性	蓄电池组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 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480mV (12V)。	否
7		单体一致性	蓄电池放电时, 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0.6V (12V)。	否
8		密封反应效率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 95%。	否
9		开阀/闭阀压力	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范围: 10~35kPa, 闭阀压力范围: 3~30kPa。	否
10		大电流放电	蓄电池以 30I10 (A) 放电 3min, 极柱、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 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否
11		气密性	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 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否
12		壳盖材料	要求使用 ABS。	否
13		配套电池开关柜	电池开关柜 2 个: 含 1 个不低于 1250A/4P 直流专用开关, 分开关为 630A/4P 直流开关; 包括正极、负极、N 线, 电池电压为±240VDC;	否

1.2.8 电池架1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尺寸	30-48 节电池/个, 主体材质采用 6 号槽钢, 可承重 1300KG;	否
2		配套	电池之间连接铜排, 上下层电池间连接线缆, 4 组电池间并联线缆, 电池帽, 电池到电池开关柜 之间的连接线缆, UPS 到电池开关柜之间的连接 线缆, 端子等; 线缆均采用 $\geq 185\text{mm}^2$ 。配套电池开关柜, 满足系统使用需求。	否

1.2.9 UPS主机2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容量要求	模块化 UPS 电源系统, 单个功率模块不低于 40kVA, 单系统容量不低于 120kVA。	否
2		基本要求	UPS 标准内置主/旁路输入, 输出及维修旁路开关, 开关为负荷开关形式。	否
3		结构防护等级要求	需满足 $\geq \text{IP20}$ 防护等级	否
4	#	输入谐波含量要求	整流器输入性能应符合满足 YD/T 2165-2017《通信用模块化不间断电源》标准要求。30%/50%/100%负载率下, UPS 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要求不大于 5%。(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5		系统效率	市电模式下, UPS 系统在线逆变系统效率如下: 100%负载下, 系统效率 $>95\%$; 50%负载下, 系统效率 $>95.5\%$; 30%负载下, 系统效率 $>95\%$ 。	否
6	#	过载能力要求	125%负载率: $\geq 10\text{min}$;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7	#	功率模块可靠性要求	UPS 电气柜内功率模块交/直流端口并联要求采用母排汇流方式, 禁止电缆+接线端子方式(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8	#	降额要求	海拔高度: 0~1500 米, 无需功率降额。投标方应详细答复投标产品的实际指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9		输出电压不平衡度	三相负载不平衡度 100%时, 三相输出电压不平衡度满足: $< \pm 0.1\%$ (平衡负载), $< \pm 1\%$ (100%不平衡负载)。	否
10		动态电压瞬变范围	交流输入电压不变时, 负载从 0—100%—0 变化, 交流输入中断或恢复供电时的输出电压变化量 $<$ 额定输出电压的 $\pm 4\%$ 。	否
11		电池管理功能	UPS 系统应支持电池节数可调, 具有定期对电池组进行自动浮充、均充转换、自动温度补偿、电池组放电及记录功能。	否
12		控制器要求	UPS 应采用分散控制的逻辑, 每个功率模块均要求内置完整的整流、逆变及控制系统, 任意模块的功率或控制电路故障都不影响 UPS 系统整体工作运行, 保证系统控制不会出现单点故障。	否

13		波形失真度	输出波形为连续的正弦波，在带 100% 不平衡负载时，波形失真度：线性负载 $\leq 1.5\%$ ，非线性负载 $\leq 2.5\%$ 。	否
14		输出稳压精度	逆变器输出电压：380VAC(线)/220VAC(相)，稳态精度： $\pm 0.2\%$ 。	否
15		监控管理和预告警功能	设备应能提供全中文监控及操作界面和全中文远程监控管理界面，应提供 8 英寸以上全中文显示的 LCD 显示器，方便查看与操作。	否
16	★	配套配电柜	配套 UPS 汇流盒、UPS 主机（含汇流盒）底座、UPS 输出柜底座等； 配套 UPS 输出柜 1 台：输入开关不低于 $250A \times 1$ ，输出开关 $32A \times 12, 20A \times 2$ 。UPS 输出屏为 1000mm 深，含底座。	否

1.2.10 蓄电池组2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规格	配套 UPS2 使用，每台 UPS 配套 3 组电池，每组 32 只 12V200Ah 电池	否
2		工作温度	蓄电池产品应能在下述条件下允许工作： 工作温度： $-15 \sim +50^{\circ}\text{C}$ ；	否
3		放电容量测试	进行 10h 率放电容量测试时，蓄电池实测容量与标称额定容量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进行 3h 率放电容量测试时，以 0.25C 放电至 10.8V，蓄电池实测容量要达到标称额定容量的 75% 以上。	否
4		温度特性	蓄电池在工作环境温度 0°C 时的容量应不低于该电池标称容量（ 25°C 时的 C10）的 80%。	否
5		单体一致性	内部由 6 个 2V 单体组成一体的组合蓄电池组（12V 蓄电池），其各电池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 $\leq 100\text{mV}$ （12V）。	否
6		单体一致性	蓄电池组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 $\leq 480\text{mV}$ （12V）。	否
7		单体一致性	蓄电池放电时，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 $\leq 0.6\text{V}$ （12V）。	否
8		密封反应效率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 95%。	否
9		开阀/闭阀压力	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范围：10~35kPa，闭阀压力范围：3~30kPa。	否
10		大电流放电	蓄电池以 30I10（A）放电 3min，极柱、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否
11		气密性	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否
12		壳盖材料	要求使用 ABS。	否

1.2.11 蓄电池组架2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尺寸	30-48 节电池/个，主体材质采用 6 号槽钢，可承重 1300KG；	否
2		配套	电池之间连接铜排，上下层电池间连接线缆，4 组电池间并联线缆，电池帽，电池到电池开关柜之间的连接线缆，UPS 到电池开关柜之间的连接线缆，端子等；线缆均采用 $\geq 95\text{mm}^2$ 。配套电池开关柜，，满足系统使用需求。	否

1.2.12 服务器操作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产品授权	永久正版商业授权，无节点、无 CPU 核数限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	是
2	#	访问控制	系统可支持强制访问控制，并可提供两种或以上强制访问控制模块联合加载，如 SELINUX、APPARMOR 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	是
3		备份还原	操作系统提供备份还原功能,支持生成系统还原点备份、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及恢复系统状态	否
4		操作系统支持多 CPU 架构	操作系统支持同源兼容 ARM、LoongArch、c86 架构的 CPU	否
5	#	安装过程配置	操作系统支持安装界面文种设置，默认为简化汉字方式显示，提供时区设置、计算机名设置等	否
6	#	硬盘分区	操作系统支持整个硬盘自动分区、自定义分区，支持逻辑分区配置(如 LVM)，支持创建备份分区；自定义分区时能自动检测分区设置的合规性，删除已有分区或格式化硬盘提示告警信息	否
7	★	投标承诺	投标承诺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所有★指标要求，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是
8	★	安全可靠	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是

1.2.13 数据库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CPU 架构适配	全面兼容鲲鹏、海光、飞腾、龙芯、兆芯等国产 CPU，同时兼容 x86 架构(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	是

2	#	操作系统适配	支持麒麟、统信 UOS、欧拉、红旗 Linux、CentOS、Windows 等主流操作系统(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	是
3	#	数据库语法兼容	高度兼容 Oracle SQL、PL/SQL 语法，兼容 Oracle 常用函数、视图、存储过程、触发器、DBLINK、物化视图，支持 MySQL 常用语法（auto_increment 等），保障业务无缝迁移(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	是
4	#	接口兼容	标准支持 JDBC、ODBC、OCI、ADO.NET 等通用数据库接口，适配主流中间件与业务系统(需提供功能截图、产品彩页、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是
5	#	产品授权	永久正版商业授权(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规格书或技术参数网页截图)	是
6	★	投标承诺	投标承诺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所有★指标要求，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是
7	★	安全可靠	数据库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是

1.3 实施要求

序号	内容	实施标准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具有完整严格的项目实施过程控制计划表，设备安装前应根据货物类别、数量及使用需求进行配套深化设计，图纸经确认后设备进行采购。进度控制依据：项目进度表、项目进展报告、变更请求等。进度控制的结果：项目时间表更新、补救的行动、总结等。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对文档进行明确分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类文档、安装计划类文档、配置计划类文档、手册类文档、测试类文档、试运行类文档及验收类文档等。及时地、分阶段地提交文档，以保证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实时性。终验后，投标人负责全部建设文档的归档工作，内部资料由采购人负责整理。
3.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行之有效的组织体系，明确各职能组的人员、职责和组间关系，保证项目组协调运行，以便顺利完成任务。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全面详尽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并经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应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整体项目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按照经过修订并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建设实施。在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定期检查各相关工作配合方的实施进度，有责任督促各工作任务负责方（货物制造商、需求方）按照计划进行系统实施。若对项目推

		进过程中的实施进度要求、多方配合机制有疑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并与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一起协调处理。
5.	项目验收安排	制订完备的验收方案和验收计划、严格按照验收计划执行验收过程，提交准确完整的验收报告，同时保存好验收相关文档。
6.	项目培训安排	投标人需制定系统的培训方案，并为所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2.2.1 由于机房设备重要性高且使用要求严格，投标人需承诺为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以下（1）-（3）服务内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服务；

（2）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服务；

（3）质保期内若发生故障，工程师1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排除故障；

（4）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范围与内容、2. 售后服务方式、3. 售后服务响应计划、4. 故障处理与保障等详细售后服务。

2.2.2、其他要求：

2.2.2.1、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2.2.2、投标人需对采购人需求有正确全面的理解，了解系统建设现状，对本项目的背景、目标、原则理解准确，对工作内容分析透彻合理。

2.2.2.3、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须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的理解与把控；②整体实施进度计划；③设备供货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⑤质量保障措施；⑥现场安全管控；⑦验收交付方案。

2.2.2.4、投标人需提供设备集成方案。

3、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标志产品有：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前置机。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技术证明支持材料

4.1.1、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4.1.2、对于技术参数“是否提供证明材料”中标注“是”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2、供货及安装要求

4.2.1、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4.2.2、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2.3、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2.4、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3、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3天的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不再向采购人收取额外费用。（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5、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三）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执行，验收包含到货查验、安装分项、系统试运行、竣工终验四阶段，覆盖所有硬件设备、软件及集成功能，到货核对型号资质，安装检查施工工艺，试运行测试等全部功能，验收不合格由中标单位免费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未通过终验采购人可暂缓付款，完整移交全套竣工资料后方可完成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于：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招标代理机构）据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_____（乙方）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该招标结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避免歧义，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货物名称为：_____，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品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各单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商定为准）

4.1 本合同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4.2 首款：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3 尾款：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4 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的合法合规有效发票，交由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审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相关责任。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最终付款比例发生调整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行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正规、合法发票。

第五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5.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均按照相关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进行妥善包装，以防止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受到损坏。包装材料需环保、可回收，并符合国家对包装物的环保要求。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应按通用标准进行标识，并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第七条 装运通知

货物已备妥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相关信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运输过程中，乙方应负责货物的安全，确保按时、无损地送达指定地点。由于运输时保管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技术资料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a.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交付甲方。
- b.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c.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第九条 保险

乙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投保财产险及运输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式

10.1 乙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则以经甲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为准。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为非成套产品，就每项产品乙方应提供我国质监部门认可的质量合格证书。

10.2 在交货时，乙方应提供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的证明，但该检验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3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____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备忘录。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和/或完成安装、调试，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如果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

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4 发生第 13.3 条情形，甲方不退货的，乙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及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5 甲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甲方的主张。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14.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6.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16.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3 本合同一式___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共有附件___个，经双方确认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5 其他：_____

买 方

卖 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180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绝对所有者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绝对所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